

## 附件 2

# 建设工程企业核查材料清单

### 一、建筑业企业

- 1.企业动态核查信息表（附件 3）；
- 2.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；
- 3.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、副本；
- 4.安全生产许可证正、副本；
- 5.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，属于自由产权的出具产权证；属于租用或借用，出具出租（借）方产权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；
- 6.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、任命文件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、职称证书查询途径；
- 7.注册人员身份证明、注册证书；
- 8.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身份证明、职称证书（学历证明）、职称证书查询途径；
- 9.技术工人身份证明、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；
- 10.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清单及发票（发票上一般要有型号及数量信息）；
- 11.技术负责人、注册建造师、职称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，技术工人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（有人社部门公章）；
- 12.企业前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报表（包含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）。

说明：企业资产、设备、厂房、人员等指标一般需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规定的相应类别和等级资质标准要求，《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》（厅头〔2022〕2171号）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，并从其规定。

## 二、勘察设计企业

- 1.企业动态核查信息表（附件4）；
- 2.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；
- 3.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、副本；
- 4.标准要求的技术装备购置发票；
- 5.主要技术负责人（总工程师）身份证明、任命文件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、职称证书查询途径
- 6.注册人员身份证明、注册证书；
- 7.非注册人员身份证明、职称证书、职称证书查询途径；
- 8.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、专业技术人员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（有人社部门公章的社保清单）；
- 9.企业财务报表（包含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）。

## 三、监理企业

- 1.企业动态核查信息表（附件5）；
- 2.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；
- 3.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、副本；
- 4.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、任命文件、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；
- 5.注册人员身份证明、注册证书；
- 6.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清单；
- 7.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、注册人员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（有人社部门公章的社保清单）。

注意：各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形成电子扫描文件，按顺序编号并打包，与附件3（附件4、附件5）原件一并报送至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住建部门。核查过程中若出现材料真实性存疑的，企业应配合提供材料原件进行真实性核验。